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S (BVI) Holdings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自賣方以代價32,853,000港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25%的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對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2.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委任曾建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並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有關本公司建議變更名稱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現有的英文名將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現有的中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取消使用（「**變更本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新名稱已註冊的名稱變更註冊證書並謹此批准當日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彼認為對變更本公司名稱及進行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以及代表本公司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加快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並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5.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於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有效，大會將不會在當天舉行並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